

证券代码：870504

证券简称：易聆科

主办券商：华创证券

深圳市易聆科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名称：深圳市易聆科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挂牌地点：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股票简称：易聆科

股票代码：870504

信息披露义务人：成都招商局银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住所：成都高新区天府大道北段 1480 号拉德方斯西楼 402 号

股份变动性质：减持、协议转让方式

权益变动日期：2017 年 9 月 25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 5 号》）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管理办法》、《准则 5 号》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深圳市易聆科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深圳市易聆科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内容进行的。除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刊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作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目 录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2
第一节 释义.....	4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5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6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7
第五节 股份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9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10
第七节 备查文件.....	11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及签署页.....	12
附表：权益变动报告表.....	13

第一节 释义

除非本报告书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成都招商局银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易聆科、挂牌公司、公司	指	深圳市易聆科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本报告书	指	深圳市易聆科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权益变动报告书
招商银科	指	成都招商局银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厦门创赢	指	厦门群策创赢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本次权益变动	指	招商银科于 2017 年 9 月 25 日与厦门创赢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协议约定通过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向厦门创赢转让持有的易聆科 14.50% 的股份。2017 年 9 月 25 日，招商银科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共计转让 4,00,000.00 股，占易聆科 11.51% 股份。
元	指	人民币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成都招商局银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银科”）成立于2010年12月31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00567169026M，主要经营场所：成都高新区天府大道北段1480号拉德方斯西楼402号，经营范围：创业投资；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法定代表人：杨百千。

2017年9月25日，招商银科与厦门创赢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约定：招商银科将其持有的5,039,900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4.50%，转让给厦门创赢。招商银科按照《股份转让协议》转让股份后，不再持有易聆科股份。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情况

本次《股份转让协议》签署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情况如下：

信息披露义务人	变动前持股情况		变动股份数量（股）	变动后持股情况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招商银科	5,039,900	14.50%	5,039,900	0	0%

2017年9月25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按照合同约定转让部分股份，本次股份转让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情况如下：

信息披露义务人	变动前持股情况		变动股份数量（股）	变动后持股情况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招商银科	5,039,900	14.50%	4,000,000	1,039,900	2.99%

本次股份转让完毕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将在遵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相关规定前提下，完成剩余股份转让。

三、本次权益变动无需取得国家相关部门的批准。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2017年9月25日，招商银科与厦门创赢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约定：招商银科将其持有的易聆科 5,039,900 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4.50%，转让给厦门创赢。股份转让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本次股份转让，符合交易双方的真实意愿和利益需求。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和比例

易聆科于 2017 年 1 月 1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截止到 2017 年 9 月 24 日，招商银科持有易聆科 5,039,900 股，占挂牌公司总股本的 14.50%。

二、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2017年9月25日，招商银科与厦门创赢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约定：招商银科将其持有的5,039,900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4.50%，转让给厦门创赢；

本次《股份转让协议》签署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情况如下：

信息披露义务人	变动前持股情况		变动股份数量（股）	变动后持股情况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招商银科	5,039,900	14.50%	5,039,900	0	0%

2017 年 9 月 25 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按照合同约定转让部分股份，本次股份转让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情况如下：

信息披露义务人	变动前持股情况		变动股份数量（股）	变动后持股情况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招商银科	5,039,900	14.50%	4,000,000	1,039,900	2.99%

本次股份转让完毕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将在遵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相关规定前提下，完成剩余股份转让。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变动股份受限情况

截止本报告签署之日，招商银科持有的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等任何权利限制的情形，本次权益变动涉及股份均为招商银科直接持有易聆科的股份。目

前，招商银科持有易聆科的股份属于非限售条件流通股。招商银科不存在持有表决权未恢复的优先股的情况。

第五节 股份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2017年9月25日，招商银科与厦门创赢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约定：招商银科将其持有的5,039,900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4.50%，转让给厦门创赢；股份转让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一、其他应披露的事项

截止本报告签署之日，本报告书已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的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适用以及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信息披露人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 信息披露义务人招商银科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与本次权益变动相关的转让协议。

二、 备查文件的备置地点为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以下无正文）

深圳市易聆科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9月25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及签署页

本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 _____

成都招商局银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日期：2017年9月25日

附表：权益变动报告表

基本情况			
公众公司名称	深圳市易聆科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公众公司所在地	深圳市
股票简称	易聆科	股票代码	870504
信息披露义务人姓名	成都招商局银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所在地	成都市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input type="checkbox"/> 减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公众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公众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权益变动方式 (可多选)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股转系统的竞价交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通过股转系统的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股转系统的做市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公众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公众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招商银科合计持股数量： <u>5,039,900</u> 股 持股比例： <u>14.50%</u>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公众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招商银科合计持股数量： <u>0</u> 股 持股比例： <u>0%</u>		
涉及公众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公众公司控股股东向收购人协议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是否其丧失控股股东地位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众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众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众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成都招商局银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日期：2017年9月25日